

# 全 國 律 師 聯 合 會

## 第3屆第8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114年12月20日（星期六）上午10:00

地點：實體、線上混合

實體：本會會議室（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線上：<https://meet.google.com/fdv-zqth-tui>

政府機關代表：法務部檢察司 周元華科長

主席：李玲玲理事長

出席：(理事含當然理事應到45位，實到43位；監事應到11位，實到10位)

副理事長－蔡順雄、吳梓生；

常務理事－范瑞華、許民憲、林夙慧、蘇若龍、盧永盛、高全國、林重宏、袁秀慧、  
林佳瑩、李靜怡；

理事－張譽尹、黃靖閔、蕭芳芳、張右人、張百欣、洪濬詠、黃奉彬、伍安泰、  
唐玉盈、賴芳玉、丁穩勝、胡浩叡、賴瑩真、蘇芳儀、林嘉慧；

當然理事－吳文君、徐頌雅、陳韻如、張淑美、李秋峰、吳中和、許富雄、洪主雯、  
高誌緯、王振名、曾怡靜、葉孝慈、羅文昱、賴淳良、林恒毅；

監事會召集人－徐建弘；

常務監事－陳澤嘉、林詩梅；

監事－張績寶、林孟毅、葉進祥、林士淳、吳錫銘、吳西源、陳絲倩。

請假：常務理事－蔡嘉政、林瑤；監事－吳孟融。

列席：林俊宏秘書長、阮玉婷副秘書長、莊華隆文書主任；謝良駿主任委員、劉鈞豪主任委員、方瑋晨律師。

壹、主席宣布開會及致詞。

貳、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參、確認第3屆第7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紀錄，如附件1。

肆、追認第3屆第2次常務理事會議紀錄，如附件2。（其中已包括第3屆第7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伍、第3屆第2次常務理事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1、有關115年6月26日在新加坡舉行之第11屆國際商會國際仲裁亞太年度會議(APAC年會)，通過補助青年律師徵選條件，待主辦單位公告報名費、議程後，本會即上網公

告。

- 2、就「家事性別兒少委員會」潘主委麗茹建議就報名114年度15堂律師專業領域在職進修課程之會員，贈送三本與課程內容相關書籍乙案，經廣泛意見交流後舉手表決，同意贈書人數未過半，故不予通過。
- 3、有關「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函詢律師如欲受現已羈押禁見及禁止通信在看守所之被告委任，應透過何種程序乙案，「刑事程序法委員會」已依決議建議修改後定稿，已函覆該署參酌在案。

## 陸、會務工作報告

### 1、114年度全國律師盃桌球邀請賽

由本會主辦、「台北律師公會」承辦「114年度全國律師盃桌球邀請賽」在114年11月23日於臺北科技大學活動中心開打，全場共13組團隊，各律師公會、司法人員與友會團體共同參賽，現場全國律師聯合會蔡順雄副理事長、各公會代表及各隊球員參加開幕活動，本次比賽早上舉辦個人組，下午為團體賽，特別的是個人長青組有許多高齡道長參賽，展現寶刀未老的精湛球技，現場球敘非常歡樂！感謝「台北律師公會」及該會桌球社全體社員及本會「體育委員會」委員辛苦規劃，比賽圓滿順利！

### 2、第6次KBA與TWBA定期交流會

114年11月25-27日，本會李玲玲理事長、林俊宏秘書長、「國際事務委員會」呂緯武副主任委員、簡汝謙顧問、賴志豪委員、柯宜嫻委員、葉茂林委員、蔡晴羽委員、「人工智慧發展與應對委員會」林煜騰副主任委員、「法律專業人員考試及制度發展委員會」方瑋晨委員、「金融證券及企業併購委員會」陳峰富主任委員、張巧燕翻譯等12人回訪大韓辯護士協會。

11月25日拜會「駐韓國台北代表部」，由今年7月14日新上任之丘高偉代表親自接待，席間也提及韓國台籍新娘、韓國首爾化等問題。(感謝外交部非政府組織國際事務會協助)；

11月26日上午與「最高法院電算情報中心」交流，由「最高法院」司法情報化總括審議官、同時也是高等法院法官的 YANG, Seok Yong 親自接待。韓方首先向本會介紹其司法電子化系統的整體架構與運作模式，並深入說明韓國法院如何透過完整的獨立資訊基礎建設，確保電子司法平台穩定、迅速且安全地運作。其後，韓方亦帶領本會代表團參觀監控室及設備區，使各成員能更直觀理解韓國法院電子資訊系統的實際運作情形。韓國在司法資訊化方面長期投入大量預算，建置獨立AI系統，並配置充足的專業資訊人員，以確保系統運作不受外在因素干擾。韓國除了在首爾設置主要資訊中心外，亦在 盆唐 (Bundang)、世宗 (Sejong)、釜山 (Busan) 及光州 (Gwangju) 設有

分布式備援電算中心，形成多點的高韌性架構；所有資料備份與系統狀態均由中心人員全年 365 天、每日 24 小時持續監控，並能在異常發生時即刻處置，以降低可能的風險。本會代表團在交流過程中，就電子訴訟制度推動、司法資訊公開、災害備援、資安維護等議題與韓方進行意見交換，雙方均表示未來可持續就司法電子化經驗進行可能的對話；

11月26日下午與「大韓辯護士協會(KBA)」舉行第六次交流會，KBA由會長金正煜率領多位副會長、事務總長、監察及國際事務委員會委員共同出席。KBA事務總長金相憲發表《大韓辯護士協會會務報告》，包括公共議題聲明、立法倡議推動等。本會林俊宏秘書長則以《台灣司法概況暨律師公會制度與現況》為題，介紹台灣司法制度之現況與本年度重要進展。

本次交流會以律師養成制度、人工智慧兩大議題為主軸。於律師養成制度部分，KBA 教育訓練副會長金旼奭律師以《大韓辯護士協會律師考試及格者研習》為題，說明韓國新科律師必須接受為期六個月之研習制度，內容涵蓋授課教學、模擬紀錄練習與現場研習三個階段。本會方瑋晨律師則提出《台灣律師訓練制度概要》，並就AI 科技對新進律師、律師訓練內容所帶來的衝擊與調整方向提出具體觀察。雙方針對制度差異與改革展望展開深入討論。

人工智慧議題亦為本次交流之核心之一。KBA 政策副會長金周現律師以《生成式人工智慧的高度發展對韓國法曹界造成的衝擊：因應、創新、合作》報告韓國「人工智能基本法」的制定進程與 AI 在法曹領域的應用現況。本會林煜騰 律師則以《律師在人工智能治理中的角色》進行回應，概述台灣AI法制的發展軌跡、全律會 AI 委員會的重要任務，並分析律師在科技治理中的專業定位與責任。

會後，KBA以韓國傳統料理款待代表團。雙方在輕鬆融洽的氣氛下持續就各議題交換意見，深化兩會之持續性交流與合作；

11月27日下午第一站參訪韓國醫療糾紛調解仲裁院（K-Medi），K-Medi由院長 PARK, Eun-Su率領醫師共 19 名親自接待，展現高度重視。會議開始後，K-Medi 先介紹該院之設立背景、法定任務、醫療鑑定流程、調解制度運作，以及韓國醫療事故賠償體系之整體架構，使我方代表團對韓國制度化、專業化的醫療爭議處理模式有更深入的理解。本會由蔡晴羽律師代表進行報告，內容係由本會醫療及保健委員會主任委員 胡峰賓 所整理之《臺灣醫療糾紛法庭外解決機制》，以《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與《生產事故救濟條例》為核心，介紹台灣在醫療爭議解決方向上已建立之制度化處理機制；

第二站至世宗律師事務所（SHIN & KIM LLC）進行交流參訪，由金大植集團長及多位合夥人律師親自接待。

3、114年「暖冬戀曲・六師結緣」

114年11月30日，為促進「六師」（醫師、牙醫師、中醫師、建築師、律師、會計師）間之交流互動與情感連結，六師合辦單身聯誼活動，透過活動，建立安全、健康、真正向意義之交流平台，促進專業人士間之互動與情感支持，活動圓滿成功。

4、114年12月3日，「司法院」假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家事大樓5樓視聽室舉辦「精神衛生法專家參審法庭揭幕記者會」，本會由李玲玲理事長代表出席、致詞。

5、114年12月4日慶祝第81屆司法節球類運動壘球表演賽，本會李玲玲理事長代表出席，現場各司法機關團體共39隊出賽，於司法院尤伯祥大法官、法務部代表等與本會理事長進行開幕儀式後，由本會聯合組成的壘球隊與院檢聯隊進行友誼賽，賽中雙方均認真較勁展現精湛美技，比賽圓滿順利。

6、114年12月10日，「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舉行20週年聯誼晚宴，本會由李玲玲理事長、徐建弘監事會召集人、林俊宏秘書長及「不動產委員會」陳冠甫副主委代表出席。

7、114年12月11日，本年度最後一次六師聯誼會由牙醫師全聯會舉辦，本會由蔡順雄副理事長、高全國常務理事、陳澤嘉常務監事、林俊宏秘書長、「公共關係委員會」黃詩琳主委、「青年律師委員會」王仲軒主委代表出席，會中討論115年農曆春節前六師共同辦理捐血活動。

8、114年12月12日，為公司法387條修法，本會與會計師全聯會拜會「經濟部商業發展署」蘇文玲署長，由吳梓生副理事長、「公司治理及公司法委員會」吳雨學主任委員、「國會聯繫委員會」黃盈舜主任委員、鄭文婷顧問代表出席。

9、114年12月13日「臺中律師公會」舉行「2025年臺中律師公會第五屆審、檢、辯、學交流法學研討會－辯護人之保密義務」學術研討會，本會由吳梓生副理事長代表出席。

10、追認LINE群組內決議、緊急事件聲明

(一)為調查「第33期第5梯次學員是否有性騷擾行為，而具有律師職前訓練規則第16條第2項第1款及第3款之情事」，通過專案調查小組成員名單為林夙慧律師、許民憲律師、柯萱如律師。

(二)就「台北律師公會」不同意朱家弘律師申請入會案，依律師法第13條第2項規定轉送本會複審，過半數理事、監事同意「律師入會申請複審委員會」意見，即維持台北律師公會否准朱家弘律師，已函知朱律師、「台北律師公會」（本案吳梓生副

理事長、徐頌雅當然理事、張百欣理事、蘇芳儀理事迴避)。

(三)114年11月26日聲明：立法院醫療法修正推動匿名鑑定 將法庭推入「黑箱」，嚴重侵害司法公信與人民權益。

(四)114年11月28日就部分媒體誤以本會為前理事長尤美女律師背信案告發人之澄清新聞稿。

(五)114年12月2日，「律師公會」遭冒名澄清公告，防止詐騙。

(六)114年12月19日，「辯護人辦理偵查中案件資訊揭露指引」，經第3屆第1次臨時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四)有關學者意見可能涉及研究經費支出，請秘書長先私下探詢估價後提交理監事line群組報告及討論。」，同意以2萬元內委請顏榕教授出具意見。

11、本會與法務部114年10月22日「114年度律師業務聯繫會議」，法務部已提供會議紀錄，並有針對本會提案之部分將會議紀錄節錄發文考選部。

## 柒、各委員會及各專案工作報告

- 1、114年11月14日，「律師事務所登記爭議處理委員會」舉行第3屆第4次會議，會議紀錄如附件3。
- 2、114年11月15日，為響應政府不動產防詐政策，推展不動產安全防詐機制，深化自律、維持尊嚴、跨域合作促進互助且信賴的執業藍海，就本會不動產委員會所發起、本會與公證人全聯會及地政士公會全聯會於114年11月15日於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共同主辦「不動產防詐論壇」，為我國律師、我國公證人、我國地政士就不動產防詐、為全民把關之跨域合作對話重要里程碑。
- 3、114年11月18日，「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舉行第3屆第5次會議。
- 4、114年11月19日，「律師研習所」舉行第33期第5梯次結訓典禮，由蔡順雄副理事長代表出席。
- 5、114年11月21日，「人權委員會」與「台北律師公會」人權委員會合辦「律師的人權實踐旅程」第七堂「數位人權在刑事訴訟法中的挑戰」，邀請林俊宏律師、東吳大學法學院暨法律學系胡逸維助理教授講授；12月12日，舉行第八堂「人權概論：CHANGING LANES：律師如何在案件中實踐人權保障思維」，邀請翁國彥律師、錢建榮律師講授。
- 6、114年11月22日，「教育法委員會」舉辦「從霸凌到修復：談律師在調和制度中的專業參與」進修課程，邀請陳怡成律師講授。
- 7、114年11月22日，「勞動法委員會」與「台北律師公會」、「台灣勞動調解學會」合辦114年度勞動調解前瞻座談會。

8、114年11月25日，本會新會館裝潢已依決議調整後與廠商簽約用印完成，廠商目前進行申請送件、細部圖說。

9、114年11月26日，「律師職前訓練專案小組」舉行第6次會議，會議紀錄如附件4。

10、114年12月1日，日本弁護士會連合會「陪偵實現委員會」來台訪問，考察臺灣刑事偵查程序中辯護人陪偵的制度以及實務情形。當日13:30-15:00與本會座談，本會由「刑事法委員會」洪維德主委、洪士軒顧問、沈元楷副主委、吳典哲律師、唐玉盈律師、林廷翰律師、王齡梓律師、黃致中律師代表接待。

11、114年12月3日，「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舉行第3屆第11次會議，會議紀錄如附件5。

12、114年12月13日，「教育法委員會」與「性騷擾防治與申訴處理委員會」合辦「從律師執業角度簡介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處理機制」進修課程，邀請鍾宛蓉律師講授。

13、114年12月14日，有鑑於近來時有律師因涉入不法案件遭檢調機關調查，致律師群體之倫理與專業形象面臨嚴峻挑戰，本會「司法改革委員會」、「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律師倫理規範修訂委員會」、「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法律專業人員考試及制度發展委員會」與「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及各地方律師公會共同合辦「多元的司法課責：律師倫理風紀的下一個 10 年」座談會。

14、取締假律師專案工作小組收結案一覽表如附件6。

捌、本會代表參與外部會議報告，如附件 7。

玖、財務報告

1、114 年 9 月之全國執業費已於 114 年 11 月 28 日撥付各地方律師公會指定帳戶。

全國執業制分配款計算程式												
114年	全國執行律師職務人數	每人繳交費用	行政成本5%	扣除行政作業費5%餘額	扣除4%會務發展準備金	由業務費項下支出4%補足	結算後是否足夠	11個公會每會應分配款項(百位無條件捨去)	5個公會每會應分配金額(百位無條件捨去)	撥付日期	剩餘款	說明
9月	6879	\$ 700	\$ 240,765	\$ 4,574,535	\$ 182,981	\$ 182,981	達3100000元	\$ 200,000	\$ 180,000	114年11月28日	\$ 1,474,535	

2、114 年 9 月份財務收支報告表如附件 8。

3、「律師研習所」114 年第 33 期第 4 梯次財務收支報告表如附件 9。

4、為依會員代表建議，於編列 115 年度預算書就國際來訪部分調整科目。依會內財務小組及參考本會會計師之意見，決議於業務費下新增「國際來訪交流」科目，並參考往年紀錄，以預測可能來訪之國際友會等，預先編列預算，原國際交流改為「國際出訪交流」，以利預算書帳目分類。

拾、監事會報告

拾壹、討論事項

一、林秘書長俊宏提議、李理事長玲玲交議：「全國律師聯合會所屬社團設置辦法」如附件 10，請討論案。

說明：(一)為促進本會會員自主性參加與拓展正當休閒活動、協助尚無社團之地方律師公會會員籌組社團、促進會員間全國性與跨地區性賽事互相交流與經驗傳承，特訂定本會所屬社團設置辦法。

(二)第 2 次常務理事會議討論後再次修正。

決議：(一)第五條第二項修正為「個人會員除不符該社團社員資格條件外，社團不得拒絕其加入。」；

(二)第八條修正為「未經本會理事、監事聯席會議同意外，社團不得對外代表本會發言或參與活動。」。

(三)第九條修正如下：

社團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本會理事、監事聯席會議得廢止之：

一、連續二年，未依本辦法規定將相關事項送請備查。

二、連續二年，無任何活動記錄。

三、連續二年，各次活動參與之個人會員人數均不足十名。

四、未定期公開招收社員。

五、社團社長或幹部有不適宜擔任社長或幹部之情事，而該社團未自行改派。

六、其他經本會理事、監事聯席會議認定應廢止之情形。

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情形，本會應先通知社團限期改善。

(四)其餘照案通過。

二、「體育委員會」劉主委鈞豪提議、李理事長玲玲交議：為辦理慶祝 115 年度律師節，有關球類活動、登山活動、攝影活動等，建議會內編列 115 年預算時預先納入，請討論案。

說明：(一)自 113 年起，全律盃體育活動費用由本會負擔。

(二)113 年 5 月 25 日第 10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通過之「全國律師聯合會體育活動經費審核標準」如附件 11。

(三)「體育委員會」整理表列如附件 12。

決議：(一)同意委員會提出之建議總額 255 萬，於編列 115 年預算時通盤考量納入。

(二)請「體育委員會」就理監事發言意見一併檢討：

(1)檢視各活動是否有參加人員重疊之情形、部分活動有無持續舉辦之必要。

- (2)協調承辦公會提前規畫、送審計畫書。
- (3)提醒承辦公會依計畫書中預算科目支應活動費用，避免決算時無法核銷。
- (4)請於各活動結束後，進行結案報告，活動如有非會員參與(包括眷屬)，並於效益評估時註明。

三、林秘書長俊宏提議、李理事長玲玲交議：為 115 年籌劃辦理本會新會館揭牌暨第 79 屆律師節慶祝大會，建議會內編列 115 年預算時預先納入，請討論案。

說明：議程及預算(稿)如**附件 13**。

決議：照案通過，於編列 115 年預算時通盤考量納入。

四、李理事長玲玲交議：「律師研習所」劉冠廷執行長因個人因素，114 年底辭任執行長職務，提報繼任人選，請討論案。

說明：建議由方瑋晨律師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接任律師研習所執行長，簡歷如**附件 18**，請討論案。

決議：照案通過。

五、李理事長玲玲交議：是否針對目前「考訓失衡」之現況發布聲明，請討論案。

說明：聲明新聞稿如**附件 19**。

決議：(一)同意發聲明表達本會立場。

(二)聲明內容，授權理事長、秘書長及方瑋晨律師審酌理監事發言意見調整。

(三)發布聲明之時間，授權理事長、秘書長及方瑋晨律師決定。

六、林秘書長俊宏提議、李理事長玲玲交議：114 年員工年終考核，請討論案。

說明：(一)依本會「會務工作人員服務規則」第 28 條至 33 條規定辦理。

(二)評定表由林俊宏秘書長簽請李玲玲理事長核定，當日由林秘書長口頭報告。

(三)「律師研習所」二位約聘員工（周小玲、劉薈萱）部分，將另請劉冠廷執行長簽請理事長核定，俾供編列第 34 期訓練計畫預算時併報「法務部」。

決議：依林俊宏秘書長簽請李玲玲理事長核定通過。

七、李理事長玲玲交議：本屆 115 年開會日程表(稿)，如**附件 14**，請討論案。

決議：依下列修改，其餘照案通過。

(一)115 年 3 月份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改為 115 年 3 月 14 日召開。

(二)新會館揭牌、國際研討會、第 79 屆律師節慶祝大會調整為 115 年 9 月 5 日同日舉辦。

(三)6 月、10 月理事、監事聯席會議舉辦地點再議。

八、林秘書長俊宏提議，李理事長玲玲交議：本會第 4 屆理事長、副理事長、理事、監事及個人會員代表選舉選務工作小組召集人，請討論案。

說明：依本會選務工作小組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會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應於辦理選舉之前一年年底以前推舉本會個人會員 1 名為召集人，召集選務工作小組 5 至 9 名辦理本選舉相關事宜。」，選務工作小組組織規程全文如附件 15。

決議：推舉李慶松前理事長為本會第 4 屆理事長、副理事長、理事、監事及個人會員代表選舉選務工作小組召集人。

九、李理事長玲玲交議：「交通部航港局」為增聘 115 年度海事評議小組女性委員，函請本會推薦 1 名，如附件 16，請討論案。

說明：會前已先請「海事法委員會」李志成主委推薦。李主委審視目前海事評議小組成員名單後，缺少來自於國際船東互保協會[IG P&I CLUBS]的專業意見參與評議，為使日後海事評議的過程及結果更全面且更能與國際接軌，建議推薦羅百合女士，簡歷如附件 17。主委另也先徵詢劉貞鳳律師受推薦意願，簡歷如附件 35。

決議：經舉手表決，本會推薦羅百合女士供「交通部航港局」增聘 115 年度海事評議小組女性委員之參考。

十、「人權委員會」陳主委兩凡提議、李理事長玲玲交議：有鑑於行政院日前通過《刑法》修正草案，增訂第 77 條第 3 項規定，對於故意殺人、殺人未遂及兒虐致死及致重傷案件等特定犯罪類型，經判處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逾十年者，不適用假釋規定，亦即所謂「終身監禁不得假釋制度」，基於促進刑事司法制度健全發展，並兼顧人權保障之落實，建議本會發表聲明表達對此次修法之關切，請討論案。

說明：(一)「人權委員會」試擬聲明稿，如附件 20。

(二)「行政院」、「司法院」、「法務部」相關新聞稿及說明如附件 21。

決議：請「人權委員會」就理監事發言意見與「刑事程序法委員會」討論調整後，再提會討論。

十一、「事務所登記爭議處理委員會」黃主委幼蘭提議、李理事長玲玲交議：「律師事務所及分事務所登記規則第 13 條修正草案」如附件 22，請討論案。

說明：「事務所登記爭議處理委員會」於 114 年 11 月 14 日召開本屆第 4 次委員會會議，會議紀錄同附件 3。

決議：第二項最後「…本會得拒絕開立事務所登記證明。」修正為「本會得拒絕

之。」，其餘照案通過。

十二、「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謝主委良駿提議、李理事長玲玲交議：郭欣妍律師函詢律師倫理規範 31 條適用疑義如附件 23，請討論案。

說明：「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意見書如附件 24。

決議：請謝良駿主委就理監事提出之意見、疑義等攜回請委員會再為討論、修正後，再提交理監事會討論。

十三、「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謝主委良駿提議、李理事長玲玲交議：林瓊嘉律師函詢律師倫理規範 31 條適用疑義如附件 25，請討論案。

說明：「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意見書如附件 26。

決議：不及討論，提交下次會議討論。

十四、「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謝主委良駿提議、李理事長玲玲交議：莊振農律師函詢「關於律師如受事業單位委任處理性別平等工作法事件之訴願與行政訴訟程序時，是否有利害衝突疑慮而應依律師法第 34 條第 1 項第 1 款、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第 2 款等規定迴避等疑義」如附件 27，請討論案。

說明：「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意見書如附件 28。

決議：不及討論，提交下次會議討論。

十五、「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謝主委良駿提議、李理事長玲玲交議：莊振農律師函詢「關於律師如受事業單位委任處理性別平等工作法事件之調查程序，嗣於調查過程得知被申訴人所隸屬之公司與該律師間存有法律顧問關係，是否因有利害衝突疑慮而應依律師法第 34 條第 1 項第 1 款、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第 2 款等規定迴避等疑義」如附件 29，請討論案。

說明：「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意見書如附件 30。

決議：不及討論，提交下次會議討論。

十六、「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謝主委良駿提議、李理事長玲玲交議：承業法律事務所馬惠美律師函詢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適用疑義，如附件，請討論案。

說明：(一)「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意見書如附件 32。

(二)馬律師撤回函詢如附件 33。

決議：不及討論，提交下次會議討論。

十七、「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謝主委良駿提議、李理事長玲玲交議：邱彥容律師函詢律師倫理規範 31 條適用疑義如附件 34，請討論案。

說明：「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意見書如附件 35。

決議：不及討論，提交下次會議討論。

十八、「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謝主委良駿提議、李理事長玲玲交議：館前國際法律事務所函詢律師倫理規範 31 條適用疑義如附件 36，請討論案。

說明：「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意見書如附件 37。

決議：不及討論，提交下次會議討論。

十九、「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謝主委良駿提議、李理事長玲玲交議：張榮成律師函詢「於先前擔任變更分別財產制契約之見證人情形下，是否得於後續離婚等訴訟中擔任訴訟代理人」如附件 38，請討論案。

說明：「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意見書如附件 39。

決議：不及討論，提交下次會議討論。

二十、「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謝主委良駿提議、李理事長玲玲交議：睿映法律事務所函詢「律師法第 34 條第 1 項、第 2 項迴避事由」如附件 40，請討論案。

說明：「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意見書如附件 41。

決議：不及討論，提交下次會議討論。

二十一、「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謝主委良駿提議、李理事長玲玲交議：徵頤法律事務所賴頤律師函詢律師倫理規範 31 條適用疑義如附件 42，請討論案。

說明：「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意見書如附件 43。

決議：不及討論，提交下次會議討論。

## 拾、臨時動議

### 拾壹、散會

記 錄：羅慧萍

理事長：

李玲玲